**关于重新公布湖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州市区实际，现将湖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湖州市区范围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自2023年11月1日起，湖州市区征地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和建设用地6.3万元/亩(土地补偿费2.52万元、安置补助费3.78万元)。

（二）征收林地5.1万元/亩(土地补偿费2.04万元、安置补助费3.06万元)。

（三）征收未利用地3.8万元/亩(土地补偿费1.52万元、安置补助费2.28万元)。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在同一个征地项目范围内，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选择7000元/亩包干补偿或者按实评估补偿两种方法之一，具体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给所有者。

特此公布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